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尚艳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尚艳辉

项目负责人：尚艳辉

填表人：尚艳辉

建设单位：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

电话：15036366609

传真：无

邮编：471400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

电话：15036366609

传真：无

邮编：471400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工业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萤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萤石粉				
设计生产能力	6000t/a 萤石粉				
实际生产能力	6000t/a 萤石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05	开工建设时间	2024.08.08		
调试时间	2025.04.21~ 2025.04.2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4.25~2025.04.2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 局嵩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嵩县丰业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嵩县丰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27.5%
实际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验收监测依据	(1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3.1）； (1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1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项目依据 (1) 《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萤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2) 《关于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萤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嵩环审表[2024]7 号，2024 年 06 月 11 日）； (3) 《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萤石加工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04 月 29 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为：91410325752288828L001Z；登记日期：2025 年 04 月 10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颗粒物（石英粉尘）	60mg/m ³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m	1.9kg/h
氟化物	9.0μg/m ³	20μ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m	0.1kg/h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GB(A)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07'30.621"，北纬 33°48'47.242"。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及批复一致，详见附图一。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东侧临二淅线（G208 国道），路东侧为山坡，西侧 5m 处为北汝河，南侧临嵩县继昌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本次改建项目在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160m 处的架构口村，均与环评一致，详见附图二。

2.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占地，主要为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增加 1 台雷蒙磨，依托现有构筑物。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详见下表。

表 2-1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规模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2400m ² （100×24m），车间内设置生产区和成品暂存区，本次在生产车间内增加 1 台雷蒙磨。	1 座，占地面积 2400m ² （100×24m），车间内设置生产区和成品暂存区，本次在生产车间内增加 1 台雷蒙磨。	与环评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占地面积 1800m ²	占地面积 1800m ²	依托现有
	原料库 2	占地面积 2000m ²	占地面积 2000m ²	依托现有
	原料库 3	占地面积 1800m ²	占地面积 1800m ²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占地面积 360m ²	1 栋，占地面积 360m ²	一致
	宿舍楼	1 栋，占地面积 150m ²	1 栋，占地面积 15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利用厂区现有自备井	利用厂区现有自备井	一致
	排水	生产过程不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生产过程不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一致
	供电	引自车村镇电网	引自车村镇电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上料、磨粉和包装工序	集气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集气系统+2 个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新增 1 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 (TA002), 用于单独处理上料工序废气
	废水	初期雨水	1 个 40m ³ 的初期雨水池	1 个 40m ³ 的初期雨水池	一致
		车辆冲洗废水	1 个 1m ³ 沉淀池	1 个 1m ³ 沉淀池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一致

3.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为萤石加工项目, 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0t/a 萤石粉; 本次按实际情况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批复规模	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	备注
1	萤石粉	6000t/a	6000t/a	一致

4.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期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雷蒙磨	R3620	1	R3620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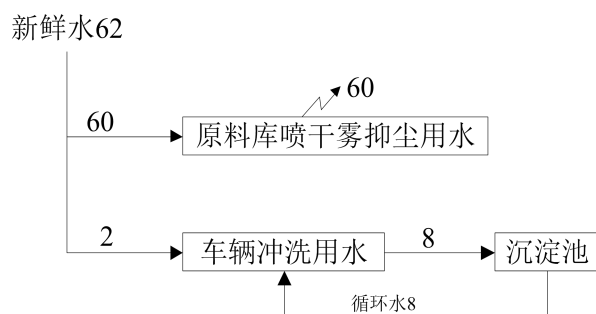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验收期间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备注
1	萤石矿	6000t/a	18t/d	18t/d	验收检测期间, 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90%
2	水	62t/a	0.186/d	0.186t/d	
3	电	10 万 kW·h	300kW·h	300kW·h	

6.用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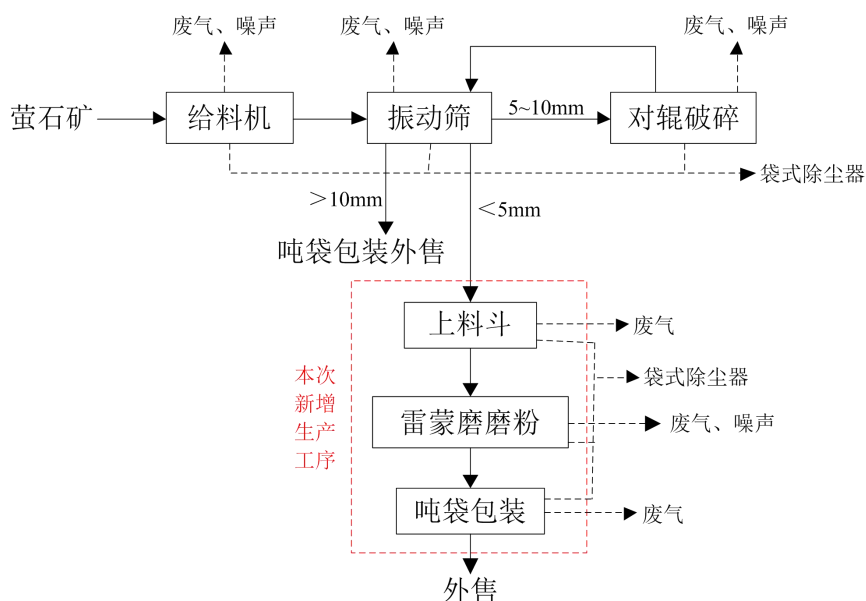
图一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人员由内部职工调剂。改建后全厂职工总数不变，仍为 6 人。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 8h，年生产天数 300 天。项目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均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二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改建项目新增生产工序为雷蒙磨磨粉工序，其他生产工序均为现有工程内容，磨粉工序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经破碎筛分后粒径小于 5mm 的物料通过铲车上料至磨粉前的上料斗内，物料从料斗下方的出料口通过皮带输送至雷蒙磨内进行磨粉，磨粉后的粉料产品通过天吊转运至成品暂存区，之后外售。

雷蒙磨工作原理：磨粉后的物料被风机气流送入选粉机内进行分级，在选粉机叶轮的作用下，不符合细度要求的物料落入磨室内重新碾磨，符合细度要求的物料则随气流经管道进入旋风集粉器内，进行分离收集，产品采用吨包袋密闭包装，包装时将包装袋套在旋风集粉器下部管道出口，密闭扎紧，将产品装入吨包袋中。磨粉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引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建设地点为河南省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工业园区（经纬度为北纬：33°48'47.242"，东经：112°07'30.621"）；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0t/a 萤石粉。

本项目萤石粉生产工艺为“外购萤石块—上料—磨粉—包装—成品”；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有集气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1 座 4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1 个 1m³ 沉淀池、生活垃圾收集箱等。

对照 2020 年 12 月 15 日生态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下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表 2-5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比分析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环评时期设计情况	验收时期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改建	改建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年产 6000t/a 萤石粉	6000t/a 萤石粉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为河南省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工业园区	建设地点为河南省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工业园区，选址及平面布置无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质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属于

	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上料、磨粉和包装工序废气经过集气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 1 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 (TA002), 用于单独处理上料工序废气	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属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等未发生变化, 仅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强化, 可直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主要污染源：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上料、磨粉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2）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原料库的喷干雾抑尘设施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原料库喷干雾抑尘设施用水经自然蒸发散失，车辆冲洗用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因此，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雷蒙磨、除尘器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85GB(A)，项目所使用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经过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强可衰减约20GB(A)，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的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出售。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上料、磨粉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上料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磨粉、包装工序经集气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2）进行处理；上料工序、磨粉、包装废气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颗粒物（石英粉尘）要求（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 1.9kg/h），且排放浓度低于 10mg/m³，同时满足《洛阳市 2021 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粉尘中所含氟化物（以氟元素计）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氟化物要求（氟化物排放浓度：9μg/m³，排放速率 0.1kg/h）。

(2) 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原料库的喷干雾抑尘设施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原料库喷干雾抑尘设施用水经自然蒸发散失，车辆冲洗用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雷蒙磨、除尘器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85GB(A)，项目所使用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经过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强可衰减约 20GB(A)，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的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出售。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环保措施及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为 5.5 万元，占总投资概算的 27.5%。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或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治理措施及投资		实际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		备注
		设施/措施	概算 投资	设施/措施	实际 投资	
废气	上料、磨粉 和包装工 序	集气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2.5	集气系统+2 个脉冲袋式除尘 器+15m 高排气筒	5	已落实
废水	废水	1 个 40m ³ 初期雨水池	2.0	1 个 40m ³ 初期雨水池	2.0	已落实
	车辆冲洗 废水	1 个 1m ³ 沉淀池	0.5	1 个 1m ³ 沉淀池	0.5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0.5	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0.5	已落实
总计			5.5	总计	8.0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环保措施仅新增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用于单独处理上料工序废气，废气设施环境保护实际投资增加，符合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废气污染源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上料、磨粉和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

上料工序拟在上料斗三面设置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抽负压方式收集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的粉尘通过管道引至磨粉工序配套的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管道进入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包装工序拟在包装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磨粉工序配套的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二、废水污染源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原料库的喷干雾抑尘设施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原料库喷干雾抑尘设施用水经自然蒸发散失，车辆冲洗用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源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的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出售。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总结论

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萤石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和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且项目选址合理。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萤石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嵩环审表[2024]7 号

根据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萤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嵩县车村镇工业园区，为改建项目，再现有生产车间内增加 1 台雷蒙磨，将破碎后的物料磨成萤石粉，改建后厂区整体生产规模不变。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为 5.5 万元。

二、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废气污染防治。车间现有皮带输送机二次密闭，振动筛、对辊破碎机上方设集气罩，上料、磨粉、包装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同时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制：10mg/m³ 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车辆清洗；厂区中部雨水明渠增加 10cm 高围堰，厂区北半部西侧沿厂界修建一条 20cm 高的围堰，在地势最低处设 1 个 40m³ 的雨水收集池，收集雨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所有废水均不得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雷蒙磨、除尘器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

三、该项目涉及国土、林业、水利、规划、安监、文物保护等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如本项目占用地因规划需要或规划变更，需要项目搬迁的，本项目应无条件搬迁。

四、你单位影响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惊醒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八、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三同时”的落实。

2024 年 6 月 11 日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ZTYQ-038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ZTSB-087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电子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ZTYQ-002
3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5μg/m ³	氟离子计 FE28	ZTYQ-035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168μg/m ³	电子天平梅特勒 MS105DU	ZTYQ-002
2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06μg/m ³	氟离子计 FE28	ZTYQ-03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

本次验收对废气污染物排放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上料、磨粉、包装工序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 下风向 3#、下风向 4#	颗粒物、氟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2、噪声

噪声检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至 26 日），本项目生产工况按生产规模进行核算，详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规模	验收期间实际规模	
		2025.04.25	2025.04.26
萤石粉	6000t/a	18t/d	18t/d
运营负荷（%）		90%	90%

备注：本项目全年运行 300 天，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天 8h。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为 90%，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稳定，生产及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流量 (m³/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排放排放速率 (kg/h)	氟化物排放浓度(µg/m³)	氟化物排放速率(kg/h)
2 台袋式 除尘器装 置进口	2025.04.25	1	9.87×10³	421	4.16	2.11	0.0208
		2	1.01×10⁴	408	4.12	2.26	0.0228
		3	9.72×10³	401	3.90	2.36	0.0229
		均值	9.90×10³	410	4.06	2.24	0.0222
2 台袋式 除尘器装 置出口		1	1.07×10⁴	6.9	0.0738	0.43	4.60×10 ⁻³
		2	1.10×10⁴	7.5	0.0825	0.42	4.62×10 ⁻³
		3	1.05×10⁴	7.3	0.0767	0.40	4.20×10 ⁻³
		均值	1.07×10⁴	7.2	0.0777	0.42	4.47×10 ⁻³
2 台袋式 除尘器装 置进口	2025.04.26	1	9.50×10³	399	3.79	2.23	0.0212
		2	9.79×10³	413	4.04	2.48	0.0243
		3	9.42×10³	430	4.05	2.44	0.0230
		均值	9.57×10³	414	3.96	2.38	0.0228
2 台袋式		1	1.03×10⁴	7.8	0.0803	0.39	4.02×10 ⁻³

除尘器装置出口	2	1.06×10^4	6.7	0.0710	0.33	3.50×10^{-3}
	3	1.02×10^4	7.4	0.0755	0.44	4.49×10^{-3}
	均值	1.04×10^4	7.3	0.0756	0.39	4.00×10^{-3}
去除率 (%)			80.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60mg/m^3	1.9kg/h	9mg/m^3	0.1kg/h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颗粒物(石英粉尘)要求(排放浓度： 60mg/m^3 ，排放速率 1.9kg/h)，且排放浓度低于 10mg/m^3 ，同时满足《洛阳市 2021 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3)。粉尘中所含氟化物(以氟元素计)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氟化物要求(氟化物排放浓度： $9\mu\text{g/m}^3$ ，排放速率 0.1kg/h)。

2、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氟化物 (μg/m ³)	备注
2025.4.25	第一次	上风向	0.263	未检出	阴, 平均温度 19.5℃, 平均气压 95.6kpa, 东南风, 风速 1.8~2.6m/s
		下风向 1#	0.332	未检出	
		下风向 2#	0.328	未检出	
		下风向 3#	0.337	未检出	
	第二次	上风向	0.255	未检出	
		下风向 1#	0.319	未检出	
		下风向 2#	0.322	未检出	
		下风向 3#	0.326	未检出	
	第三次	上风向	0.270	未检出	
		下风向 1#	0.347	未检出	
		下风向 2#	0.336	未检出	
		下风向 3#	0.351	未检出	
	第四次	上风向	0.267	未检出	
		下风向 1#	0.329	未检出	
		下风向 2#	0.330	未检出	
		下风向 3#	0.346	未检出	

2025.4.26	第一次	上风向	0.248	未检出	多云，平均温度 20.5℃， 平均气压 95.4kpa，东南 风，风速 1.6~2.8m/s
		下风向 1#	0.323	未检出	
		下风向 2#	0.319	未检出	
		下风向 3#	0.333	未检出	
	第二次	上风向	0.253	未检出	
		下风向 1#	0.327	未检出	
		下风向 2#	0.342	未检出	
		下风向 3#	0.331	未检出	
	第三次	上风向	0.257	未检出	
		下风向 1#	0.339	未检出	
		下风向 2#	0.325	未检出	
		下风向 3#	0.340	未检出	
	第四次	上风向	0.248	未检出	
		下风向 1#	0.328	未检出	
		下风向 2#	0.307	未检出	
		下风向 3#	0.320	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1.0	2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石英粉尘）1.0mg/m³、氟化物 20μg/m³标准要求。

3、噪声排放检测结果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昼 间 [测量值 dB (A)]
2025.04.25	东厂界	54
	南厂界	51
	西厂界	53
	北厂界	52
2025.04.26	东厂界	52
	南厂界	53
	西厂界	55
	北厂界	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昼间噪声：60G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萤石加工项目工程检测期间生产稳定，生产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二、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上料、磨粉和包装过程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颗粒物（石英粉尘）排放浓度：60mg/m³；氟化物排放浓度：9μg/m³）。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氟化物：20μg/m³）。

（3）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原料库的喷干雾抑尘设施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原料库喷干雾抑尘设施用水经自然蒸发散失，车辆冲洗用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GB（A））。

（5）固体废物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出售。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验收结论

经过对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萤石加工项目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的核查，以及对废气、噪声的检测结果，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标准。且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验收资料齐全，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允许通过验收。



项目厂区概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



车辆冲洗设施



给料、筛分、破碎工序全封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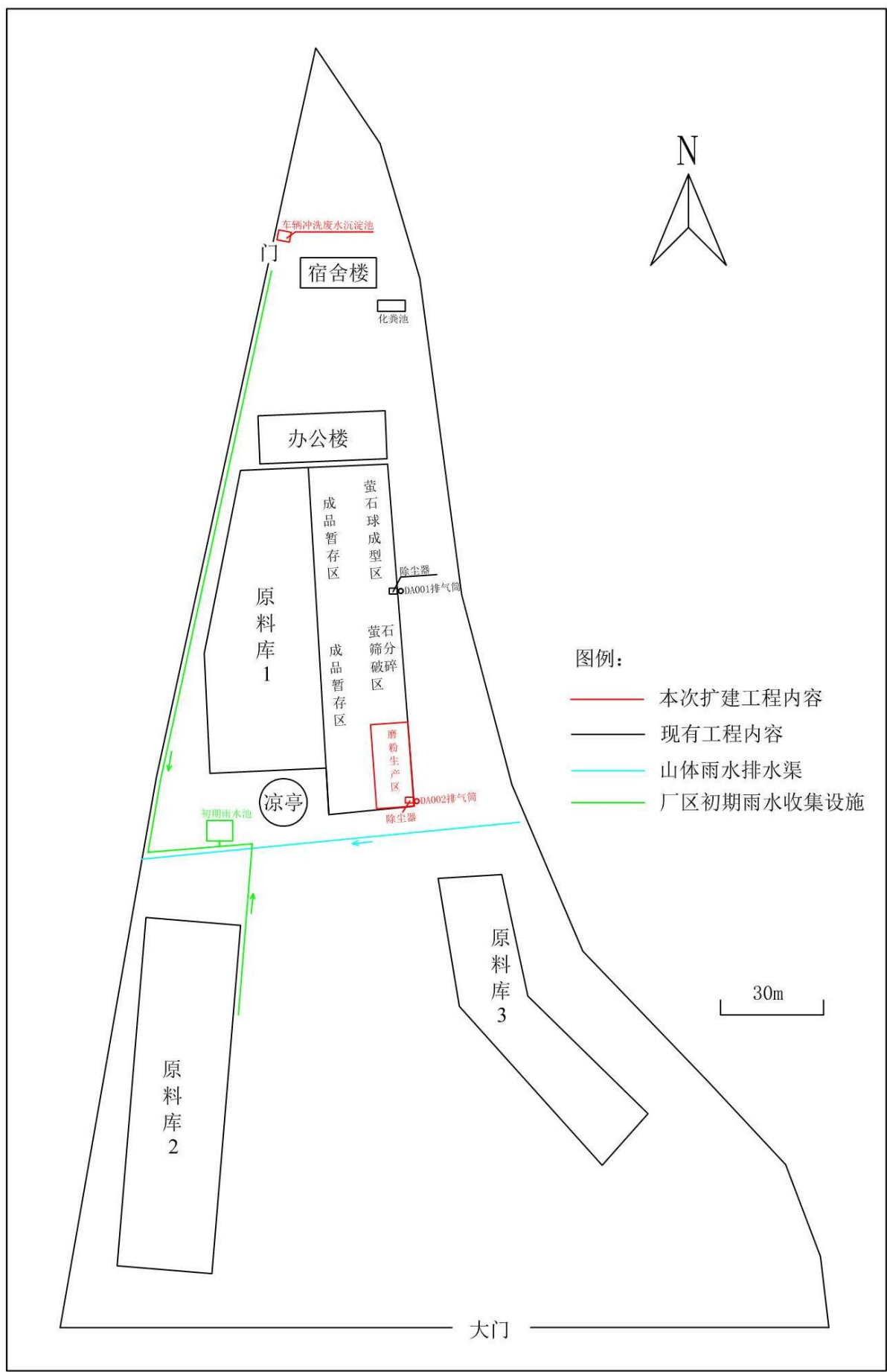
脉冲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验收期间监测布点图

嵩县环境保护局

嵩环审表(2024)7号

关于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萤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根据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萤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嵩县车村镇工业园区,为改建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增加1台雷蒙磨,将破碎后的物料磨成萤石粉,改建后厂区整体生产规模不变。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为5.5万元。

二、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废气污染防治。车间现有皮带输送机二次密闭,振动筛、对辊破碎机上方设集气罩,上料、磨粉、包装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要求,同时满足《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³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车辆清洗；厂区中部雨水明渠增加 10cm 高围堰，厂区北半部西侧沿厂界修建一条 20cm 高的围堰，在地势最低处设 1 个 40m³ 的雨水收集池，收集雨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所有废水均不得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雷蒙磨、除尘器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

三、该项目涉及国土、林业、水利、规划、安监、文物保护等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如本项目占地因规划需要或规划变更，需要项目搬迁的，本项目应无条件搬迁。

四、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八、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三同时”的落实。

2024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5752288828L001Z



排污单位名称：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嵩县车村镇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5752288828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10日至2030年04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萤石加工项目
生产工况证明

产品	环评设计规模	验收期间实际规模	
		2025.04.25	2024.04.26
萤石粉	6000t/a	18t/d	18t/d
运营负荷（%）		90%	90%
备注：本项目全年运行 300 天，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天 8h。			

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
萤石加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建设单位：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萤石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工业区

环评批复文号：嵩环审表（2024）7 号

环评单位：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萤石加工项目，为租赁嵩县继昌矿产品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本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包括办公楼，公用工程均依托租赁厂区现有设施，环保工程包括集气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1 套洗车设施配套 5m³沉淀池、生活垃圾收集桶。项目于 2024 年 08 月 08 日开始建设，2025 年 04 月 20 日竣工。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一条（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的有关要求，现我公司“萤石加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现就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现就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竣工公示日期：2025 年 04 月 20 日

如对本单位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向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尚艳辉

联系电话：15036366609

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
萤石加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建设单位：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萤石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工业区

环评批复文号：嵩环审表（2024）7 号

环评单位：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萤石加工项目，为租赁嵩县继昌矿产品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包括办公楼，公用工程均依托租赁厂区现有设施，环保工程包括集气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1 套洗车设施配套 5m³ 沉淀池、生活垃圾收集桶。项目于 2024 年 08 月 08 日开始建设，2025 年 04 月 20 日竣工。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一条（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的有关要求，现我公司“萤石加工项目（分阶段）”的环境保护设施拟进行调试，现就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调试公示日期：2025 年 04 月 21 日—04 月 26 日

如对本单位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向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尚艳辉

联系电话：15036366609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ZTJC250A1590420

类 别 : 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萤石加工项目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Henan Zhongtan Applied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 号院内办公室 1-2 楼

邮编：471000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
	地址	/	联系电话	/
受检单位	名称	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萤石加工项目废气、噪声检测
	地址	/		
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单位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送样人	/
检测目的	为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萤石加工项目废气、噪声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见表 1。			
检测依据	见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表 2。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表 3-表 5;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编制: 李腊梅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审核: 李天豪				
签发: 葛伟平				

一、概述

受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对该公司委托的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萤石加工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测试。

二、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氟化物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滤膜完好、标识清晰
2 台袋式除尘器装置进出口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氟化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采样头外观完好、吸收瓶完好、标识清晰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

三、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ZTYQ-038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ZTSB-087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电子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ZTYQ-002
3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5μg/m ³	氟离子计 FE28	ZTYQ-035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168μg/m ³	电子天平梅特勒 MS105DU	ZTYQ-002
2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06μg/m ³	氟离子计 FE28	ZTYQ-035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检测: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表 5;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氟化物 (mg/m ³)	备注
2025.4.25	第一次	上风向	0.263	未检出	阴, 平均温度 19.5℃, 平均气压 95.6kpa, 东南风, 风速 1.8~2.6m/s
		下风向 1#	0.332	未检出	
		下风向 2#	0.328	未检出	
		下风向 3#	0.337	未检出	
	第二次	上风向	0.255	未检出	
		下风向 1#	0.319	未检出	
		下风向 2#	0.322	未检出	
		下风向 3#	0.326	未检出	
	第三次	上风向	0.270	未检出	
		下风向 1#	0.347	未检出	
		下风向 2#	0.336	未检出	
		下风向 3#	0.351	未检出	
	第四次	上风向	0.267	未检出	
		下风向 1#	0.329	未检出	
		下风向 2#	0.330	未检出	
		下风向 3#	0.346	未检出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氟化物 (mg/m ³)	备注
2025.4.26	第一次	上风向	0.248	未检出	多云, 平均温度 20.5℃, 平均气压 95.4kpa, 东南风, 风 速 1.6~2.8m/s
		下风向 1#	0.323	未检出	
		下风向 2#	0.319	未检出	
		下风向 3#	0.333	未检出	
	第二次	上风向	0.253	未检出	
		下风向 1#	0.327	未检出	
		下风向 2#	0.342	未检出	
		下风向 3#	0.331	未检出	
	第三次	上风向	0.257	未检出	
		下风向 1#	0.339	未检出	
		下风向 2#	0.325	未检出	
		下风向 3#	0.340	未检出	
	第四次	上风向	0.248	未检出	
		下风向 1#	0.328	未检出	
		下风向 2#	0.307	未检出	
		下风向 3#	0.320	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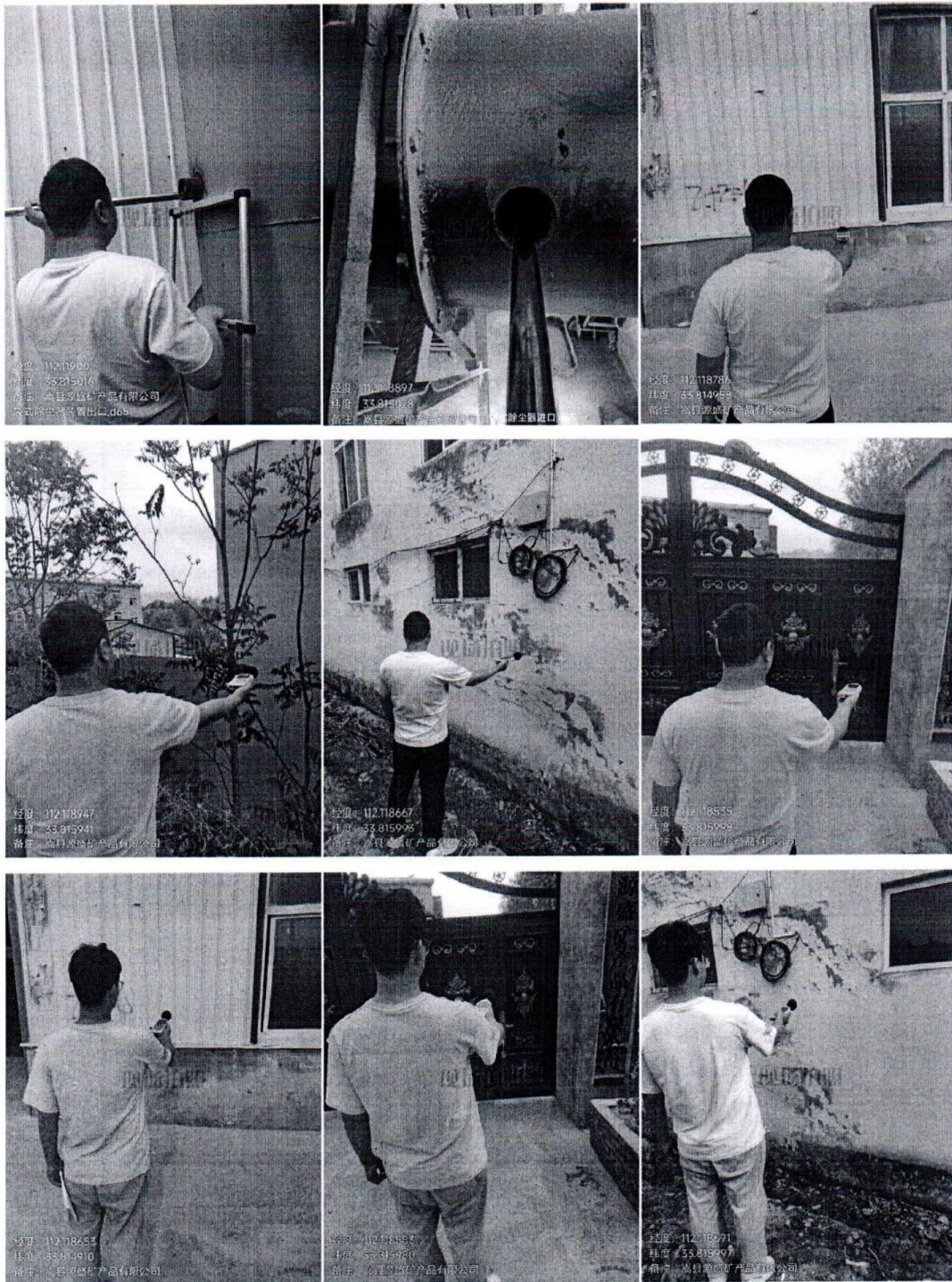
表 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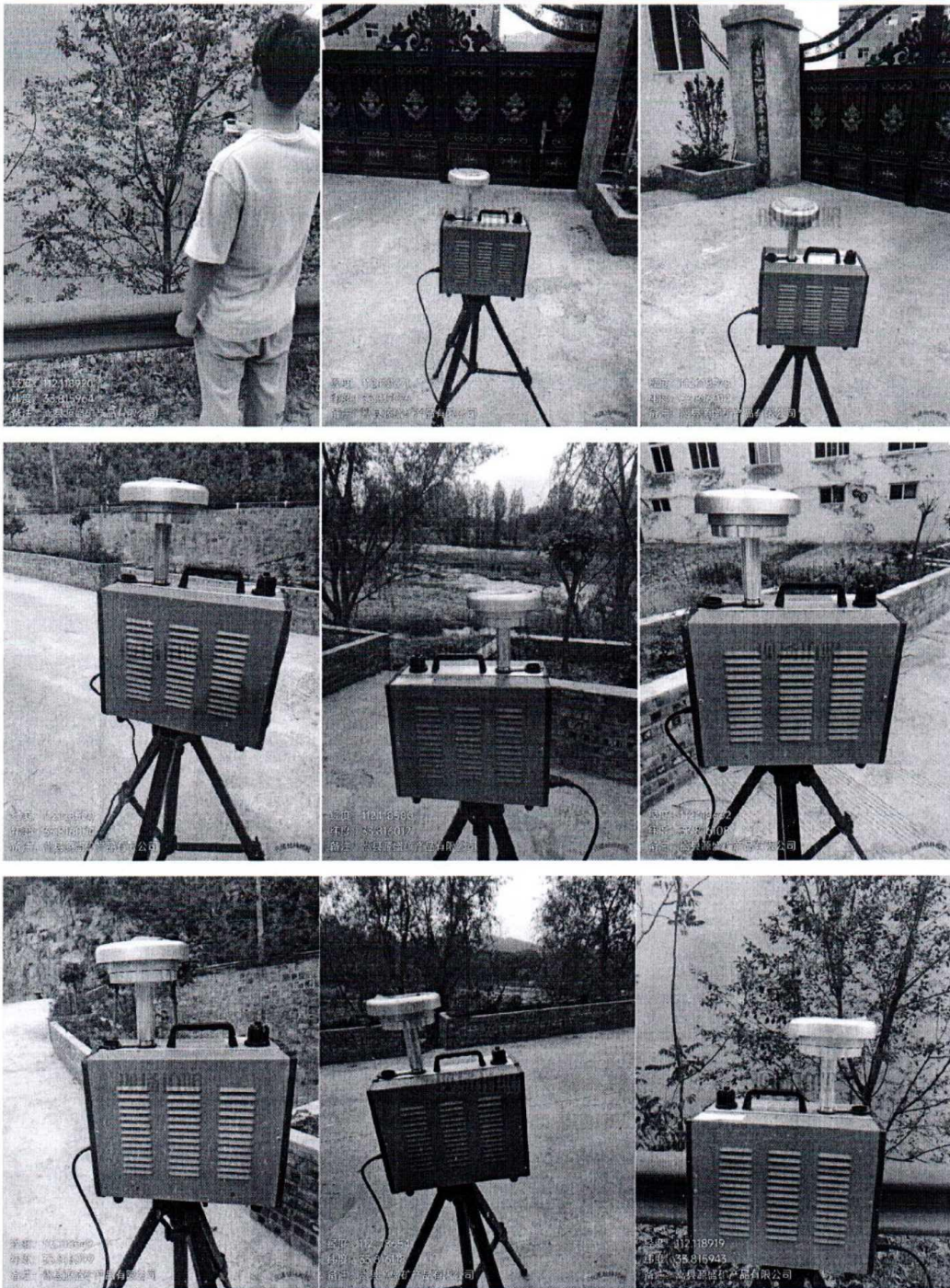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5.4.25	2025.4.26
检测点位	昼间 Leq[dB (A)]	昼间 Leq[dB (A)]
东厂界	54	52
南厂界	51	53
西厂界	53	55
北厂界	52	52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³/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2 台袋式除尘器装置进口	2025.4.25	1	9.87×10³	421	4.16	2.11	0.0208	
		2	1.01×10⁴	408	4.12	2.26	0.0228	
		3	9.72×10³	401	3.90	2.36	0.0229	
		均值	9.90×10³	410	4.06	2.24	0.0222	
2 台袋式除尘器装置出口		1	1.07×10⁴	6.9	0.0738	0.43	4.60×10⁻³	
		2	1.10×10⁴	7.5	0.0825	0.42	4.62×10⁻³	
		3	1.05×10⁴	7.3	0.0767	0.40	4.20×10⁻³	
		均值	1.07×10⁴	7.2	0.0777	0.42	4.47×10⁻³	
2 台袋式除尘器装置进口	2025.4.26	1	9.50×10³	399	3.79	2.23	0.0212	
		2	9.79×10³	413	4.04	2.48	0.0243	
		3	9.42×10³	430	4.05	2.44	0.0230	
		均值	9.57×10³	414	3.96	2.38	0.0228	
2 台袋式除尘器装置出口		1	1.03×10⁴	7.8	0.0803	0.39	4.02×10⁻³	
		2	1.06×10⁴	6.7	0.0710	0.33	3.50×10⁻³	
		3	1.02×10⁴	7.4	0.0755	0.44	4.49×10⁻³	
		均值	1.04×10⁴	7.3	0.0756	0.39	4.00×10⁻³	

报告正文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C031



名称: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C031
有效期至2027-12-16

发证日期: 2021-12-17

有效期至: 2027-12-16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萤石加工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1.1 设计简况**

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萤石加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为嵩县丰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工程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以及环评的要求，且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萤石加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为嵩县丰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04 月 20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竣工。项目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2025 年 04 月 26 日对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调试，且于调试稳定期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04 月 26 日）委托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在详细勘察现场、分析检测数据并对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执行情况基础上，编制了《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萤石加工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设置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组织、落实、监督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管理人员根据项目特点制订有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其正常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并经常召开环保例会，进行环保大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内每个岗位工作人员应对本岗位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包括对环保设备的可靠运行及维护、处理效果的检查和问题反馈等。

（2）环境检测计划

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以及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的要求制订了环境检测计划，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环境检测计划实施检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也不涉及居民搬迁等。

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7 日

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萤石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5 月 29 日，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根据《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萤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工业区。本次改建项目主要将现有萤石球产品调整为萤石粉产品，将现有工程破碎后的物料进行磨粉，以用于销售萤石粉料，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内增加 1 台雷蒙磨，依托厂区现有构筑物及供水供电设施，新建集气系统+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个 40m³ 的初期雨水池，1 个 1m³ 沉淀池，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改建后全厂整体生产规模不变，项目生产规模仍为年加工 6000t/a 萤石原矿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萤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编制完成，2024 年 6 月 11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审表[2024]7 号。本项目于 2025 年 04 月 20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04 月 21 日-2025 年 04 月 26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萤石加工项目总投资概为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为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5%。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萤石加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总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萤石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等未发生变化，仅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强化，可直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环保措施仅新增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用于单独处理上料工序废气，废气设施环境保护实际投资增加，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磨粉、包装过程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氟化物。

本项目上料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磨粉、包装工序经集气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2）进行处理；上料工序、磨粉、包装废气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颗粒物（石英粉尘）要求（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 1.9kg/h），且排放浓度低于 10mg/m³，同时满足《洛阳市 2021 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粉尘中所含氟化物（以氟元素计）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以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氟化物要求（氟化物排放浓度：9 $\mu\text{g}/\text{m}^3$ ，排放速率 0.1kg/h）。

（二）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原料库的喷干雾抑尘设施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原料库喷干雾抑尘设施用水经自然蒸发散失，车辆冲洗用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因此，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雷蒙磨、除尘器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85dB(A)，项目所使用设备全部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经过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强可衰减约 20dB(A)，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的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出售。综上，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法律、规范，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为 90%，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的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上料废气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后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石英粉尘）排放浓度：60mg/m³；氟化物排放浓度：9mg/m³）；磨粉和包装过程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2）进行处理后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石英粉尘）排放浓度：60mg/m³；氟化物排放浓度：9μg/m³）。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石英粉尘）1.0mg/m³；氟化物 20μg/m³）。

2、废水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原料库的喷干雾抑尘设施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原料库喷干雾抑尘设施用水经自然蒸发散失，车辆冲洗用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因此，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的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作为产品出售。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该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全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验收监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后期正式生产期间应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验收组认为该项目能够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萤石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增强环保意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好设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长：高艳峰

2025年05月29日

技术专家人员：

1. 2025.5.2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萤石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5-410325-04-05-977347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车村镇工业园区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2°07'30.621" N:33°48'47.242"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萤石原矿石 6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萤石原矿石 6000t/a		环评单位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				审批文号		嵩环审表[202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0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4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嵩县丰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嵩县丰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5752288828L001Z	
	验收单位		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2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嵩县源盛矿产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5752288828L		验收时间		2025 年 06 月 0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量(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 (8)- (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